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基金 |
| 基金代码 | 00054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3月9日 |
|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 2018年3月9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
| 基金销售机构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网点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起始日 | 2025年11月5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并自2025年11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的期间,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期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并自2025年11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 |
| 100万≤M<500万 | 0.5%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份额,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下同);现更正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下同);原公告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2025年1月 | |
|--|--|
| 计划回购股份通过12个月 | |
| 计划回购股仓名人 | |
| 4,000万元-12,500万元 | |
| 回购资金来源 | |
| 自有资金 | |
| 回购价格/股 | |
| 25元/股 | |
| 回购股份用途 | |
| 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计划的股权转让、股份奖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市公司稳定股价计划等 | |
| 回购股份方式 | |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 回购股份期限 | |
| 100个交易日(从回购价格/股起算) |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0.47%-1.4% | |
| 原公告内容: | |
|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回购股仓名人 | |
| 4,000万元-12,500万元 | |
| 回购资金来源 | |
| 自有资金 | |
| 回购价格/股 | |
| 25元/股 | |
| 回购股份用途 | |
| 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计划的股权转让、股份奖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市公司稳定股价计划等 | |
| 回购股份方式 | |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 回购股份期限 | |
| 100个交易日(从回购价格/股起算) |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0.47%-0.95% | |
| 原公告内容: | |
| 3.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
|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2,5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 |
| 3.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
|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此日起提前届满; | |
| 原公告内容: | |
|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60万股,上限为500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511,000股的0.47%和1.48%。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资金实力等情况回购股份。 |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下单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购成功的最终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份额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在下一个开放周期开始之前赎回(含少于一个开放周期) | 1.5% |
| 在下一个开放周期开始之后赎回(含少于一个开放周期) | 0.15% |
| 从赎回之日起一年以上赎回(含一年以上)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用应收取。不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用归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下单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期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5.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调整基金的赎回政策,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 持有对转入份额的持有人将享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11. 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调整基金的转换政策,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12. 基金销售机构

13.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14.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6. 基金经理变动公告/基金经理离任情况的披露

17. 基金半年报/年报的披露

1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3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办理。

3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